

HAWAII州教育部學校食品服務處

將有特殊營養需求的兒童納入學校營養計劃 (附錄J)

為確保殘疾兒童與其他兒童擁有同樣的機會獲得教育以及教育相關福利，聯邦學校營養計劃必須為這些學生提供特殊便利餐飲。這些便利餐飲示例包括食品限制及替代食品、食品質地和濃度變化 (例如：糊狀、增稠液體)、熱量加減以及碳水化合物數量。

本文檔包含根據聯邦法律和美國農業部 (USDA) 規定將特殊飲食需求納入學校營養計劃的相關指南。它還對膳食調整以及便利餐飲管理的其他規定進行了詳細說明。

第I節. 殘疾管理的聯邦立法

聯邦立法強制要求「學校食品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食品。這些法律包括1973年的《康復法案》、《殘疾人教育法案》、1990年的《美國殘疾人法案》和2008年的《美國殘疾人法案修正案》。此外，USDA還制定了無歧視條例 (7CFR 15b)，以及「州立學校午餐計劃」和「學校早餐計劃」的管理條例。這些條例明確規定，在公認醫療機構證明有必要因兒童殘疾狀態對其膳食進行限制時，學校必須提供普通餐飲的替代品。

學校相關指南根據「USDA食品和營養服務說明783-2」第2款「醫療或其他膳食原因所致的餐飲替代」之規定而制定。USDA關於餐飲替代的基本指南可以在當前的《將有特殊營養需求的兒童納入學校營養計劃》手冊中查詢。

第II節. 殘疾定義和公認醫療機構

根據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節和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案》之規定，「殘疾人士」指存在某種嚴重限制壹項或多項主要日常活動的身體或心理損傷、存在記錄在案的此類損傷，或者被認為存在此類損傷的人員。

「身體或心理損傷」 指 (1) 影響以下壹個或多個系統的任何生理障礙或病變、外觀損傷或解剖性喪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特殊感覺器官、呼吸系統 (包括言語器官)、心血管系統、生殖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生殖系統、血液和淋巴系統、皮膚系統以及內分泌系統；或者 (2) 任何心理或精神障礙，例如智力發育障礙、器質性腦病綜合征、情感或心理疾病，以及特定學習障礙。

「身體或精神損傷」壹詞包括多種疾病和病變，其中可能有：

- 肢體、視力、語言和聽力障礙；
- 腦癱；
- 癲癇；
- 肌肉萎縮；
- 多發性硬化癥；
- 癌癥；
- 心臟病；
- 代謝性疾病（例如糖尿病或苯丙酮尿癥 - PKU）；
- 食品過敏反應（嚴重食物過敏）；
- 智力發育遲緩；
- 情感疾病；
- 吸毒和酗酒；
- 特殊學習障礙；
- HIV疾病；以及
- 結核病。

「記錄在案的此類損傷」指存在嚴重限制壹項或多項主要日常活動的身體或心理損傷，或者被錯誤地歸類為此類損傷的相關病史。

「被認為存在此類損傷」指（1）存在主要日常活動並未嚴重受限的身體或心理損傷，但被接診人員按此類限制進行處理；（2）存在主要日常活動嚴重受限的身體或心理損傷，但只是其他人員認為此類損傷會導致該結果；或者（3）沒有上述任何損傷，但被接診人員認為存在此類損傷。

《殘疾人教育法案》

根據2004年《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之規定，「殘疾」兒童指：1）根據IDEA，評估認為患有壹種或多種認定殘疾狀態的兒童；2）該殘疾狀態對學習成績產生不良影響；3）由於該殘疾狀態和不利影響，兒童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這些殘疾狀態包括：

- 自閉癥；
- 盲聾；
- 耳聾或其他聽力障礙；
- 智力發育遲緩；
- 肢體損傷；
- 因慢性或急性健康問題導致的其他健康損害，例如哮喘、糖尿病、腎炎、鎌狀細胞性貧血、心臟病、癲癇、風濕熱、血友病、白血病、鉛中毒、肺結核；
- 情感障礙；
- 特殊學習障礙；
- 言語或語言障礙；
- 創傷性腦損傷；
- 視覺障礙，包括對兒童學習成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失明；以及
- 多重殘疾。

注意力缺陷障碍或者注意力缺陷性多动症可能屬於13種類型之壹。殘疾分類取決於此類障碍的相關特定特征以及此類病情的表現形式，借此決定其所屬類別。

對於存在某種殘疾狀態（根據IDEA及實施細則進行制定、審核並修訂）的兒童，《個性化教育計劃》（IEP）要求出具書面聲明。

IEP是學生教育計劃的基石，後者含有為IDEA覆蓋的殘疾兒童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計劃以及相關服務內容。

兒童IEP要求提供營養服務時，學校官員需要確保「學校食品服務」工作人員盡早參與特殊餐飲決策。

暫時殘疾狀態

如果學生存在暫時殘疾狀態，學校食品服務計劃必須提供附件J-1中公認醫療機構指定的便利餐飲。暫時殘疾狀態的壹個示例是，壹名學生接受大型口腔手術後，在壹段時間內不能進食，除非調整食品質地。

公認醫療機構

根據聯邦和州級指南，以下定義指出哪些人員可以填寫並簽署州政府規定的「兒童營養計劃」便利餐飲醫療聲明。

持有本州執照的醫師（例如MD、DO、ND）、醫師助理（PA）、具有處方權且在行醫或專科範圍內的高級執業註冊護士（APRN/RPN），以及經「Hawaii（州）商業和消費者事務部」（DCCA）認證授權且擁有處方藥或醫學營養治療執照的任何醫務人員。

第III節.針對特殊飲食需求的膳食調整

USDA要求學校根據州政府要求的醫療聲明或者公認醫療機構出具的附錄J-1，為需要限制飲食的殘疾學生提供膳食調整，且不得收取額外費用。

醫療聲明必須包括：

- 兒童身體或心理損傷的相關說明；
- 解釋必須如何為該兒童提供便利措施；以及
- 應除外的食品以及所推薦的替代食品。

包含所有必需信息的醫療聲明必須在「學校食品服務處」（SFSB）為特殊膳食流程提供便利之前填寫完成。這樣可以確保餐飲調整費用報銷，並達到相應的兒童醫學營養標準。

第IV節.其他特殊便利膳食政策

家庭提供的食品和餐飲

SFSB規定，學校營養計劃儲存和制備的所有食品和飲料，必須購自SFSB以及經認證的相關來源。學校有時會收到請求，在學校食堂內對家庭購買的食品進行儲存或加熱，並提供給其兒童食用。「學校食品服務」人員不會對來自家庭的食品進行加熱後提供或者儲存後提供。

餐飲費用報銷和成本

對符合條件兒童的餐飲費用進行報銷時，其報銷費率與符合USDA膳食模式的餐飲報銷費率相同。有特殊膳食需求而需要餐飲調整的兒童無須支付高於其他兒童的餐飲費用。如果該兒童有資格獲得餐飲費用減免，則調整餐飲的費用應該與之保持壹致。

《特殊膳食需求醫療表》更新 (附件J-1)

對學生膳食處方的所有變更均應由公認醫療機構書面完成。因為膳食需求可能隨時間發生變化，這樣做可以確保存檔文件擁有最新的膳食信息。備註：任何情況下，除公認醫療機構外，任何人不得修改或更改膳食處方或醫囑。

轉學

如果學生在學年期間轉學，而且當前存檔附件J-1無需任何更改，則接收學校需要將轉學事項直接通知SFSB，以進行公證。因為可能需要對接收學校的食堂工作人員進行培訓，所以學生轉學後可能不會立即實施特殊便利餐飲。

附件J-1發放

如果同壹學年內為壹名學生提交了多份特殊膳食申請，學校僅根據最新附件J-1表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應餐飲。以前的表格將作廢。

第V節. 附錄J-1表填寫指南

家長/監護人和學校：《特殊膳食需求醫療表》(附錄J-1) 有助於學校為有需求的學生提供餐飲調整。填完所有項目後，您子女所在學區即可為其提供在校期間的安全、適當餐飲。

未能完整填寫表內所有信息時，學校工作人員不得改變食品質地、制作替代食品，或者更改學生的在校餐飲。不能用備註、信函或者寫在處方上的意見代替附件J-1。此外，家長/監護人的書面或口頭通知不能作為特殊便利餐飲的依據。

請遵循以下步驟開始填寫：

1. 家長/監護人填寫**第I部分**的所有項目，包括第3頁上方的學生姓名。
2. 填完之後，家長/監護人將該附件J-1攜帶至兒童的公認醫療機構，讓後者填寫**第II部分**。
3. 家長/監護人將完整填寫的附件J-1返還給學校。這樣可以確保學校擁有壹份表格原件。
4. 學校向SFSB發送壹份表格副本，以供審核。

公認醫療機構：本表有助於學校為有需求的學生提供調整餐飲。填完所有項目會提高學生的護理效率。沒有家長的適當聲明，學校不得改變食品質地、制作替代食品，或者更改學生的在校餐飲。鑒於餐飲調整根據醫療評估和治療計劃而實施，因此必須經過公認醫療機構的認證。

請閱讀附件J (第I、II、III節) , 並填寫附件J-1。

填寫附件J-1第II部分時, 醫療機構應考慮以下事項:

1. 填寫第II部分的所有項目。指出該膳食醫囑是「新版」還是「修定版」(參見表格上方);
2. 盡可能對兒童身體或心理損傷的性質、飲食限制, 以及必須採取的便利措施進行具體說明;
3. 如果您填寫的兒童評估無法提供足夠信息以便對替代食品、濃度調整或其他膳食限制進行確定, 請將該兒童/家庭推薦給相應的餵養或過敏專家填寫附件J-1;
4. 如果使用任何以往或當前的餵養/營養評估、護理計劃或其他相關文檔, 請參閱附件J-1; 而且
5. 在兒童學校團隊執行餵養/營養護理計劃時, 為其提供諮詢。

第VI節.程序保障

如果存在任何與公民權利有關的問題或疑慮, 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www.hawaiipublicschools.org/ConnectWithUs/Organization/OfficesAndBranches/Pages/RCO.aspx>

參考資料:

Accommodat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Dietary Needs in the School Nutrition Programs: Guidance for School Food Service Staff.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evised Fall 2001.

Accommodating Disabilities in the School Meal Programs: Guidance and Questions and Answers (Q&As) SP 26-2017 April 25, 2017.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and the ADA Amendments Act of 2008 (Public Law 110-325).
<http://www.ada.gov/pubs/ada.htm>

Guidance Related to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mendments Act (ADAAA). SP 36-2013, CACFP 10-2013, SFSP 12-2013. April 26, 2013.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http://idea.ed.gov/>

Modifications to Accommodate Disabilities in the School Meal Programs. SP 59-2016. September 27, 2016.

Statements Supporting Accommodation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Child Nutrition Programs. SP 32-2015, SFSP 15-2015, CACFP 13-2015. March 30, 2015.

State Agency Definition for Recognized Medical Authority. Office of Hawaii Child Nutrition Program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eptember 2015.

Protect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504faq.html>

根據聯邦民權法和美國農業部 (USDA) 民權法規和條例, 本機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原有國籍、性別 (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取向)、殘疾狀態和年齡進行歧視, 或者針對以往的民權活動進行攻擊或報復。

我們可以提供計劃信息的非英語版本。殘疾人員如果需要其他替代方式獲得計劃信息 (例如盲文、大字體、錄音帶、美國手語) , 請聯系負責管理該計劃的州政府或當地機構, 或者致電 (202) 720-2600 (語音和TTY) 聯系「USDA TARGET中心」, 或者通過「聯邦中繼服務」(800) 877-8339聯系USDA。

如需提交計劃歧視投訴, 投訴人應填寫AD-3027表 (《USDA計劃歧視投訴表》); 您可以從網站 [https://www.usd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USDA-OASCR%20P-Complaint-](https://www.usd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USDA-OASCR%20P-Complaint-Form0508-0002-508-11-28-17Fax2Mail.pdf)

Form0508-0002-508-11-28-17Fax2Mail.pdf獲得表格, 或者致電 (866) 632-9992從USDA任意辦事處獲取表格; 或者致信USDA。信函中必須含有投訴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以及所指稱歧視行為的書面說明, 應提供足夠詳情, 以便將所指稱的侵犯公民權利行為的性質和日期告知「公民權利助理秘書」(ASCR)。請通過以下方式將填妥的AD-3027表或信函提交至USDA:

1. 郵寄: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或者

2. 傳真:

(833) 256-1665 或 (202) 690-7442; 或者

3. 電子郵箱:

program.intake@usda.gov